

## 考選部

## 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: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9721 號



修正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四條附表一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」、附表二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」及第五條附表三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文化行政、新聞、審計、地政、圖書資訊管理、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水土保持工程、機械工程、資訊處理類科部分)、附表四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社會行政、圖書資訊管理、土木工程、景觀類科部分)。

附修正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四條附表一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」、附表二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」及第五條附表三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文化行政、新聞、審計、地政、圖書資訊管理、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水土保持工程、機械工程、資訊處理類科部分)、附表四



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社會行政、圖書資訊管理、土木工程、景觀類科部分)

## 院長陽



